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3號

抗 告 人 中興綠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尤碧玉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上字第2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又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而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，應以原告第一審之起訴聲明，與第一審判決主文對照以觀。

二、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主張伊共有坐落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為袋地，需經由周圍地以至公路，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對第一審共同被告南投縣南投市公所（下稱南投市公所）、勾純麟、陳哲、吳東亮、洪新富、呂貴美、劉國興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建華、洪綺霞、楊中龍、廖萬助起訴，請求確認對於該共同被告各自所有土地，如第一審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一至三所示A、B、C方案通行範圍之通行權存在，且通行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容忍其通行及鋪設道路，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妨礙通行之行為。倘對於A方案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抗告人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如附圖一所示圍牆、鐵門、柵欄（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妨礙A方案通行權，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求為命拆除該地上物，並不得設置任何妨害伊通行之障礙物

01 或其他妨害通行行為之判決。第一審判決：(一)確認相對人就
02 南投市公所所有如附圖一A方案之土地通行權存在。(二)南投
03 市公所應容忍相對人於前項土地通行，且不得設置地上物或
04 為任何妨害通行之行為。(三)抗告人應將第一項所示通行權範
05 圍內之系爭地上物拆除，且不得在上開通行範圍內設置地上
06 物或為任何妨礙相對人通行之行為；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
07 訴。抗告人雖就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
08 審上訴，然確認相對人就南投市公所所有A方案土地有通行
09 權存在部分，其非受該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，抗告人對之提
10 起第二審上訴，自難謂有上訴利益。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
11 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
12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8 法官 黃 書 苑

19 法官 呂 淑 玲

20 法官 陶 亞 琴

21 法官 林 麗 玲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